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最多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0%。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為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1,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0%。

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971,2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8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各承配人須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於承配人收訖配售股份日期後24個月期間，承配人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發行予相關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收購任何各自配售股份之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配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18.83%；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26港元折讓約18.09%；及
- (c)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15港元折讓約17.49%。

配售協議條款及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21日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文外，訂約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三(3)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稅務變化之重大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其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惡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之承諾

在完成配售事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者除外）或權利以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039,072,32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807,814,46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0,347,283,880	54.35	10,347,283,880	50.92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540,190,000	13.34	2,540,190,000	12.50
承配人	—	—	1,280,000,000	6.30
公眾股東	<u>6,151,598,440</u>	<u>32.31</u>	<u>6,151,598,440</u>	<u>30.28</u>
總計	<u><u>19,039,072,320</u></u>	<u><u>100.00</u></u>	<u><u>20,319,072,320</u></u>	<u><u>100.00</u></u>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2)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羅峰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及銷售商業住宅物業、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銷售酒類。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之良機，有助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及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1.2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由本集團用於下一代結算網絡平台之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平台將覆蓋歐洲、中亞、南亞、中東、非洲等區域。本公司擬將(i)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算系統平台的軟硬件部署；(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及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曾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籌集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最接近之日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1,2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峰先生（主席）、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李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組成。